

反思与重塑: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研究^{〔*〕}

李本森¹, 戴紫君²

(1. 中国政法大学 诉讼法学研究院, 北京 100088;

2. 中国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在轻罪案件于刑事案件大幅占比的情势下,速裁程序的适用率偏低,未能充分发挥出轻罪案件的处理优势。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合理划定关涉审判程序体系内部结构的科学化以及轻罪案件的分流效果。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是构建速裁程序的基础,亦是速裁程序适用范围得以精密设计的关键。现行立法关于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设置缺乏合理的逻辑,这不仅导致速裁程序偏离预期的制度定位与功能定位,还不当侵犯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规范化改革进路是,塑造速裁程序的独立品格、严格程序间的转化条件,厘清“认罚”条件的基本内涵、矫正速裁程序之功能溢出,尊重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与选择权、构建权利型速裁程序。

〔关键词〕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程序分流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2.014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发展的转型时期,伴随经济的快速发展、利益的日益分化,社会矛盾纠纷集中涌现,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与此同时,刑事犯罪的结构及态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大幅下降,以法定犯为主的轻缓刑事犯罪迅速增加,^{〔1〕}社会治理进入新阶段。在轻微犯罪大幅攀升与司法资源日渐短缺的压力裹挟之下,如何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成为刑事诉讼体系需要回应的重要问题。

自2014年以来,我国相继推进刑事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启了试验性立法的探索与试错道路。2018年刑事诉讼法将业经试点检验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刑事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予以确立。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逐步稳健运行之下,实证调研数据却表明,与人民法院80%以上的案件判处了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相比,适用速裁程序的比例相对较低,客观上与我国新时期刑事犯罪结构发生的变化也不相适应,运用速裁程序处理轻罪案件的优势尚未充分体现出来。^{〔2〕}这不

作者简介:李本森,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戴紫君,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刑事速裁程序研究”(16FXA007)的阶段性成果。

仅源于内生性的速裁动力系统尚未得到建构,^[3]还受到立法所设定的适用范围的极大影响。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合理划定关涉审判程序体系内部结构的科学化以及轻罪案件的分流效果。当前,学界关于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实证考察部分地区速裁程序的适用率,二是比较研究域外的相关规定。由于现有成果尚未对多元审判程序体系的适用结构、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等基础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故难以客观准确地评价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基于此,本文将首先从结构与功能的关系视角着眼,探讨多元刑事审判程序体系适用结构的应然与实然样态,及其对案件分流效果的影响;其次,结合域外国家及地区的相关做法研究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兼论简化程序^[4]适用范围的确定模式;最后,以此为参照就我国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进行规范反思与重塑,以期能构建起梯级化的多元刑事审判程序体系,畅通案件的繁简分流路径。

二、金字塔式抑或橄榄式:多元刑事审判程序的适用结构

结构与功能是哲学系统论中一对重要的范畴。结构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组合的方式,以稳定性与有序性作为基本特征。功能则是事物所能够发挥的有利作用。结构与功能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不同结构的组成方式决定着事物功能的发挥效果,因此,只有优化结构才能获得最佳的功能。结构与功能的关系为刑事审判程序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为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由单一化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至此已形成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审判格局。但若想实现刑事审判程序体系的功能目标,则不仅要求程序具备多元化的外观形态,更重要的是程序内部结构的科学化,也即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之间的组合方式趋于合理。决定程序组合方式的因素是各类审判程序的适用范围以

及程序间的转化条件。程序间的组合方式是否合理,能够从程序的适用结构状况获得反映。根据刑事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与多元刑事审判程序的制度建构情况,可以把握程序的适用结构。

首先,检察机关的实证调研数据显示,在2019年与2020年,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均超过80%,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案件占刑事案件的比例分别为78.7%和77.4%。^[5]由此可知,被告人认罪认罚且可能被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的案件已占据刑事案件总量的大多数。这也印证了法律中的二八定理,^[6]刑事案件分布情况符合简单多数与复杂少数的原理。其次,多元刑事审判程序的设计是以促进简单多数案件的简化处理与复杂少数案件的优化处理为主要目标,从而达到诉讼效率与诉讼公正的统一。在我国,建构刑事审判程序体系存在两条主线,一是以“认罪”作为程序分化的原点,不认罪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认罪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二是以“认罚”作为进一步界定简易程序与速裁程序的适用标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且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因此,可以推测,理想状态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适用率应当逐渐递减,速裁程序处理大量的认罪认罚轻刑案件,普通程序承载少部分不认罪案件的分流功能,简易程序则适用于居二者过渡区间的案件,最终呈现出“金字塔式”的适用结构。然而,从实然层面来看,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实施以来,检察机关适用该制度办理的案件,起诉到法院后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占27.6%,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占49.4%,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占23%。^[7]简易程序的适用率普遍高于速裁程序适用率的状况,使得刑事审判程序的适用结构具有“橄榄式”的外化特征。刑事审判程序适用结构的异化意味着司法资源配置的错乱以及诉讼效率提升目标的落空,因为一些本应驶入速裁程序审理快车道的案件却进入了简易程序甚至是普通程序。轻罪案件未获有效分流的情况可

以反映出简易程序、速裁程序之间的组合方式不合理,而这主要归因于立法关于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构建逻辑与具体设计欠缺考量。因此,我们有必要回归本源探究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并据此反思我国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立法弊病。

三、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兼论简化程序适用范围的确定模式

普通程序向来是各国刑事司法制度建构的重要内容,经过长足的发展,其已形成成熟完备的审判理念、庭审程序规则。但与传统审判程序不同,简化程序的建立与发展时间相对短暂,一些支撑制度设计的基础理论问题仍待深入研究。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是建构简化程序的基础,亦是简化程序适用范围得以精密设计的关键。

(一) 案件轻微

面对司法资源短缺的困境,大陆法系国家最先以“案件是否轻微”作为程序简化的基本标准,例如,法国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和可能被判处的刑罚,将犯罪分为违警罪、轻罪及重罪,并在违警罪中适用不经正式庭审的处罚令程序。这与其所奉行的诉讼模式及实质真实理念密切相关。大陆法系国家以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为基本特征,侦查、控诉、审判三机关负有收集调查证据、认定事实以及推动诉讼进程的重要职责。该诉讼模式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职权探知”原则与“职权推进”原则,前者要求公权力机关积极运用国家所赋予的一切权力寻求案件事实真相,实现实体公正价值;后者表明公权力机关对刑事诉讼进程享有把控的权力。在以公权力机关为主导的诉讼模式下,被追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相对弱化,其通常被视作办案机关查明事实、追诉犯罪的重要证据来源。是故,大陆法系国家首先以职权主义的方式切入,将不会严重损害实体公正的轻微案件作为程序简化的根据,切实推动案件的诉讼进程,而未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情况及程序选择意愿。

案件“轻微”具体指向被追诉人所涉嫌的犯

罪行为性质或可能被判处的刑罚是轻缓的,将其作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在于刑事司法运行的经济性、轻罪治理的特殊性以及程序即是惩罚理论。首先,任何国家在特定时期内的司法资源总量是有限的,为了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展开,必须考虑到司法运行的经济性。根据案件的不同轻重程度适用繁简有别的审判程序,符合司法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在轻微案件中降低正当程序的要求不会严重侵蚀底线公正。公正是司法的灵魂,但我们也容许公正价值在不同案件中的实现程度存在差异。通常而言,轻微案件具有事实情节简单、清晰,证据之间矛盾较少或容易得到解释的特点。即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矢口否认罪行,办案人员也可以运用其他证据信息完成司法证明任务。与之不同,非轻微案件触及严重的犯罪性质或者严厉的刑罚,这与被追诉人的重大利益相连,辩方对于指控证据及事实的异议更多。在正当庭审程序中办理非轻微案件则显得必要,其通过要求关键人员出庭作证,接受来自诉讼当事人、审判人员的质询,限制书面证言的运用,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控辩双方对于证据、事实的争议,促使案件达到高程度的公正价值。其次,轻罪治理模式要求我们转变传统的犯罪治理理念,探索层级分明的惩罚体系及案件分流程序。随着全球风险社会的来临,刑法承担着积极预防风险的重要任务。因应当代社会风险的预防性刑法理念呼之欲出,以犯罪化、危险犯配置、安全价值优位、刑罚积极预防等为特征的预防性立法是集中具象。^[8] 近来,我国刑法修正案也秉持着积极的刑法观,通过增设轻罪罪名或修改犯罪构成降低犯罪门槛等方式,扩展犯罪圈的边界,形成“严而不厉”的法网。轻微案件往往处于刑事犯罪圈的边缘地带,其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低,被追诉人的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小。因此,在轻微案件的程序分流上,可以考虑适用类行政化程序,减少诉讼程序的繁复,淡化司法介入。最后,程序即是惩罚理论要求在轻微案件中适用快捷的诉讼程序,减轻

被追诉人所承受的程序性惩罚。在轻微案件中,被追诉人被判处轻缓刑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可能性极大,他们所遭受的惩罚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诉讼程序本身。马尔科姆·M. 菲利指出,程序性惩罚主要体现为,相较于获得保释的人而言,被羁押的人更可能被定罪,且定罪后受到更严厉的刑罚;嫌疑人聘请律师的成本远超过可能判处罚金的数额;诉讼程序的拖延侵占了嫌疑人极大的时间成本与金钱成本;等等。^[9]在轻微案件中适用正当程序容易导致被追诉人所遭受的程序性惩罚超过刑罚制裁本身,那么,根据比例原则的要求,在轻微案件中适用简化程序具有合理性。

(二)被告人认罪

受到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与法律真实观的深刻影响,英美法系国家最先将“被告人认罪”作为案件分流的基本标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以解决纠纷为主要目标,强调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主体地位,控辩双方通过收集调查证据,共同推动案件的诉讼进程,法官在诉讼中则处于消极中立的地位,不负有积极查明案件真实的义务,且应尊重控辩双方的合意。在美国刑事司法程序中,立法于正式庭审前设置了认罪答辩程序,被追诉人需针对指控作出答辩,若被追诉人选择有罪答辩,则由法官审查被追诉人有罪答辩的明智性、自愿性以及有罪答辩的事实基础,并可以被追诉人认罪为根据直接适用量刑程序。自20世纪70年代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 *Brandy v. United States* 案^[10] 确认辩诉交易的合法性,有罪答辩的结果大幅依赖于辩诉交易。在辩诉交易中,检察机关借助宽泛的自由裁量权,与被追诉人就指控等级、量刑问题展开协商,以获取被告人的供述,减轻司法证明负担,提升诉讼效率。控辩双方达成协议后需及时通知法官以便其在认罪答辩程序中审查被追诉人的认罪明智性与自愿性。辩诉交易制度是协商性司法的重要表现形式,控辩双方通过协商合作取代冲突对抗。当控辩双方基于平等的主体地位,通过对话、协商方式达成自愿真实合意之时,协商性司法的程序正义得以实现。

由此,被告人认罪成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

协商性司法理念同样席卷了大陆法系国家,这些国家以辩诉交易制度为蓝本,结合本国的社会文化传统、诉讼模式、司法制度等因素确立了相类似的制度,被告人认罪也成为程序简化的重要条件。例如,2004年,法国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典时,规定了“被告人事先承认犯罪事实出庭的程序”,即对于作为主刑科处罚金或者可科处5年或者5年以下监禁刑的轻罪,在犯罪行为人为人承认其受到指控的犯罪事实时,共和国检察官可以按照本节之规定,依职权或者应当事人或其律师的请求,对于按照第393条之规定受到传唤或向其移送的任何人,适用事先承认犯罪事实出庭的程序。^[11]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同法系下被告人认罪作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理由存在差异。在大陆法系国家中,被告人认罪仅具有证据法上的意义,无法对诉讼程序产生实质性的终结效力。基于明智自愿基础上的供述有利于纾解司法证明困难、提升事实认定效率。被告人作为犯罪行为的亲身经历者,熟悉案件发生的完整流程及具体的事实细节,这使得被告人供述成为一项强有力的直接证据。办案人员也可以口供为线索有针对性地收集其他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因此,相较于刑事体系证明模式而言,以供述为核心的验证证明模式在认定事实时可能达到的证明程度与难易程度上具有优势。^[12]可以说,被告人认罪案件通常具有证据契合度高、事实认定矛盾少的特点,裁判者容易对事实情节排除合理怀疑形成内心确信,由此降低适用正当庭审程序的必要性。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程序简化的当然结果。普通程序以控辩双方的冲突对抗为设置前提,旨在通过架构精密的庭审制度有效开展证据调查与事实认定。它强调法官必须亲历庭审过程,控辩双方需以面对面的方式就案件证据、事实展开调查、辩论,对于其中的争点问题可以申请关键证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接受质询,促进事实真相的发现。如果一个案件本身

存在充足的证据且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事实情节连贯、清晰,那么其适用普通程序的必要性便随之降低。即使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普通程序,也会在实质上形成程序简化的效果。因为案件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能够有效消除辩方对于证据、事实问题的异议,降低控辩双方的对抗程度。在庭审程序中,控诉方可以简化举证内容,优化举证方式,而辩方通过表明对证据、事实问题没有异议加快庭审流程。

此外,从确保程序简化的正当性视角看,程序简化需要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基础。司法公正具体体现在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两大方面。程序公正拥有丰富的实质内涵,其中“诉讼程序是否高效”是评价程序公正的一个重要侧面。但对诉讼程序高效目标的追求,不应以损害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其他内涵作为代价。程序简化是实现程序高效的方式,但这是以被告人放弃获得无罪判决的实体性权利与接受经折扣的程序性权利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将“程序从简”定义为“程序从宽”的论断陷入了认识误区,程序的简化并非国家给予被告人的“从宽”优惠政策。在庭审程序简化后,证据调查与事实认定问题的重心前移,检察机关应当确保案件达到与审判相一致的证明标准,以守住案件的底线公正价值。在大陆法系国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亦是程序简化的重要根据。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17条规定,只要案件事实简单或者证据没有争议,公诉人就有义务提起快速审判程序,如果案件本身有快速裁决的需要,则初级法院必须批准公诉人的动议。^[13]而且,秉承着简化程序而不简化权利的理念,域外国家也规定了诸如沉默权、法律援助权、认罪听证权等相关机制保障案件的底线公正不被突破。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在初次讯问开始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所被指控和考虑适用的刑法规定。应当向其指明,其依法有权就指控进行陈述或者对案件不予陈述,并有权随时,包括在讯问之前,向其选任的辩护人进行咨询。^[14]

(四)简化程序适用范围的确 定模式

简化程序是对普通程序的调整,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则是探求降低普通程序适用必要性的条件。一直以来,普通庭审程序被认为是发现事实的最佳场所。因此,在大陆法系国家,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通常以促进事实认定过程的简易化与事实认定结果的准确化为重要着眼点。“案件轻微”与“被告人认罪”是影响事实认定难易程度的重要因素,对简化事实认定过程与确保事实认定结果正确起到积极作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则是从整体上对事实认定的准确性作出的明确要求。在英美法系国家,庭审程序的目标可以进一步确定为通过发现事实解决诉讼纷争,控辩双方若能在庭前达成合意便不具备适用正式庭审程序的必要性。程序简化的根据是决定简化程序适用范围的基础。域外国家及地区在确定简化程序适用范围时具有如下特征:其一,深入挖掘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促使多元审判程序构建的精密化,以满足不同案件的适用需求。例如,对于轻微案件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单处罚金的案件、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可能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对于简单案件可以分为现行犯案件、被告人认罪的案件。而在现行犯案件中又可区分为被告人被逮捕,且逮捕措施获得许可,检察官主张应当追诉的案件;被告人被逮捕,但逮捕措施未获得认可,但控辩双方同意适用快速审判程序的案件。其二,通过对多种程序简化根据进行排列组合,设置简化程序的适用范围。这不仅可以增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而且能够区分程序简化的程度、促进多元分化审判程序的形成。其三,立法较少对简化程序的消极适用情形作出设定,相关限制集中于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案件。^[15]反观之于我国,尽管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赖以确定的正当性根据能够满足多元化的特点,但两者间正当性根据的重合度高,未能作出精细化的区分,多元刑事审判程序欠缺层次化的内涵,且立法对消极适用情形的设定范围较广。

四、我国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省察与检讨

我国立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通过确立积极适用条件与消极适用条件,正反双向框定了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从表面上看,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决定着轻罪案件的分流效果,从深层次而言,它更是影响了速裁程序与其预期的制度定位及功能定位的契合程度。下文拟结合立法设置原意,对相关适用条件展开规范性反思。

(一)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层级区分不足

我国立法以“被告人认罪与否”作为划分审判程序适用范围的首要标准。在被告人认罪案件中,立法进一步将“认罚”“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作为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确定标准。但因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没有刑罚条件的限制,且“认罚”建立在“认罪”的基础之上,故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为简易程序所囊括。从理论上讲,速裁程序是简易程序内部的再次分化,旨在进一步分流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刑案件。但实际上,速裁程序未能跳脱出简易程序原有的制度框架,两类审判程序的适用范围存在竞合。那些被告人认罪认罚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能够同时满足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适用要求。在此情形下,立法也未明确程序适用冲突的处理规则。

立法对于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层级区分不足,直接导致两类程序的实践适用出现交错混乱。例如,在检察办案环节,由于适用速裁程序的法定办案期限短,认罪认罚工作任务重,有些轻罪案件需要做大量矛盾化解、和解谅解工作,导致有的检察官不愿用、不会用、不善用,^[16]从而使部分本应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转化适用简易程序甚至普通程序。具体而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人员应在十日内对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于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将期限延长至十五日。然而,检察机关内部案多人少的矛盾日渐突出,且适用速裁程序需要满足一定要求,

检察人员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查起诉工作确实存在困难。一方面,为了确保检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及职业化,检察官员额制度得到施行,案件办理集中于部分检察人员手中。加之,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展“捕诉合一”内设机构改革,侦查监督部门与公诉职能部门受到整合,一名检察官需要同时承担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工作,人案矛盾被进一步激化。另一方面,立法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作为速裁程序的消极适用条件。为使案件符合速裁程序的适用要求,检察人员需要积极介入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开展释法明理工作,主持协调赔偿事宜,或者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进而由双方签署调解或和解协议。因此,受到我国司法制度的影响,当案件处于程序适用的两可状态时,检察人员更愿意适用简易程序。

(二)“认罚”条件催生速裁程序的功能溢出效应

速裁程序是对简易程序的进一步简化,立法在规定速裁程序适用条件时,于“认罪”的基础上增加了“认罚”的规定。域外国家及地区少有将“认罚”作为程序简化的根据。此时,需要进一步探讨“认罚”何以导致程序从简,以及关于“认罚”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能否满足程序简化的正当性要求,是否影响速裁程序的良性运作?清晰把握“认罚”的具体内涵是对其进行客观评价的前提。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系较为紧密,在试点工作期间,速裁程序被视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先行探索,而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又将速裁程序纳入其中。通常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基本含义当然适用于解释速裁程序中的“认罪认罚”适用条件。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认罪认罚指导意见》),其首次对“认罚”进行详尽的解读。一方面,从不同的诉讼阶段视角界定“认

罚”的含义。“认罚”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含义分别是愿意接受处罚,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以及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另一方面,丰富“认罚”的具体内涵,将悔罪态度、悔罪表现以及不得干扰诉讼活动等情况纳入其中。概言之,“认罚”的字面意思是愿意接受处罚,核心含义指向同意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时还附加有诸如悔罪态度、悔罪表现、不得扰乱诉讼活动内容。

在明确“认罚”内涵的基础上,首先需要解决的是被告人认罚与程序简化的关系。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在奉行实质真实观的国家,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通常以益于事实认定为标准。但被告人认罚关涉的是法律适用问题,认罚与否对于普通程序的简化程度影响相对较小。因为量刑证明适用自由证明方式,审判人员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审查控辩双方提交的证明材料,且量刑裁判的作出无需达到高度的证明标准。即便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对量刑情节产生争议,审判人员也能够及时开展量刑裁判,不会因此过度拖延诉讼进程。那么,被告人认罚何以导致程序从简呢?有学者指出,被告人认罪之后,控方仍然需要就其应获何种量刑继续承担证明责任,只不过无需达到定罪证明标准,庭审仍需经过量刑阶段,简化程度有限。^[17]笔者认为,“认罚”作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理由在于,被告人认罚是在认罪基础上与控方的进一步合作,它能够加固控辩合意、促使案件在庭审环节的快速流转、实现速裁程序当庭宣判的目标以及降低被告人因不满量刑裁判的上诉率。

基于此,判断“认罚”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关键在于考察“认罚”对于提升诉讼效率的作用。速裁程序的高效特征集中体现于庭审流转的快捷性,司法实践中,速裁案件的开庭时间通常都在10分钟以内,3—5分钟也并不鲜见。^[18]但值得注意的是,与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具

有秘密性不同,庭审程序具有公开性的特点,诉讼效率提升的可视化效果能够为大众所见。而且,速裁案件庭审效率的提升无法等同于速裁案件整体办案效率的提升。因此,从整体的诉讼流程视角评价速裁案件的办理效率更为客观。从规范性文件看,速裁程序的开启以大量的准备工作为前提。《认罪认罚指导意见》对“认罚”设定了丰富的内涵,被告人应当具有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需要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与之相似的是,《刑事诉讼法》将“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未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作为速裁程序的消极适用条件。立法规定的原意在于,速裁程序作为简化高效的诉讼程序,不能以牺牲被害人的合法权利作为代价。在一些造成被害人损害的轻微刑事案件中,被告人真诚悔罪,弥补被害人的损失,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19]由此,检察人员需要督促被追诉人与被害人一方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问题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核实其是否具有悔罪态度、悔罪表现以及不存在干扰诉讼活动的情形。

然而,“认罚”条件本身所承载的内涵催生了速裁程序的功能溢出效应,有不当延缓诉讼效率之嫌。产生该问题的原因在于,速裁程序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进行构建的,其具体设计受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严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目标是多元的,其不仅强调准确及时打击犯罪、推动案件的繁简分流,还追求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此指引之下,它提倡被告人应当主动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为被害人一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救济。被告人的悔罪态度与悔罪表现也就成为“从宽处理”的必要条件。而“从宽处理”包括实体上的量刑从宽与程序上从简,由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速裁程序便将悔罪态度与悔罪表现作为程序启动的条件。评价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能否成为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

程序简化的正当根据以降低普通程序的适用必要性为根本。被告人退赃退赔、赔礼道歉、与被害人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实质均是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破损关系的修复,目的在于解决矛盾纠纷、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但这无助于促进事实认定与效率提升,难以为程序简化提供合理根据。从更深层次来说,相关规定是将恢复性司法要件嵌入协商性司法形式的做法。速裁程序是协商性司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它主张通过控辩双方的积极合作,以简化的诉讼程序代替对抗式诉讼程序,减少司法资源的损耗,实现协商性司法正义。被告人为被害人提供救济则是恢复性司法的表现形式,它要求被告人积极主动修复破损的社会关系。在协商性司法形式中追求恢复性司法要件的做法,无形中拔高了速裁程序的适用标准,导致部分案件因未能满足恢复性司法的要求而转向适用简易程序,从而制约了案件的有效分流。

(三)消极适用条件侵犯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

我国立法将“被告人是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案件”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排除适用简易程序。对于前者,立法者认为,因为身体、精神的缺陷,特殊群体接受教育、了解事物等会受到一定的影响或者限制,辨认事物的能力可能会低于一般人,因此,对认罪认罚和适用简易程序的真实意愿核实的难度较大,需要给他们更加充分的保障。^[20]对于后者,立法者则是考虑到司法机关审理刑事案件,既要保证公正地对被告人作出裁判,也要考虑和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案件的公正处理实现对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速裁程序庭审过于简化,难以实现这些目的。^[21]尽管条文规定的初衷是保障诉讼权利与案件公正,但却是以直接排除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为代价。进言之,速裁程序消极适用条件的设置其实是利益权衡的结果。探讨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何谓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以及现行规定中的利益权衡结果是否合理。

贝卡里亚曾在《论犯罪与刑罚》中指出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22]诚然,迅速及时的审判对于被告人与被害人而言均是有益的,它不仅能使被告人尽早摆脱讼累,获得确定的判决结果,而且也能有效发挥出刑罚的惩治效果,抚慰被害人受到的创伤。随后,程序及时逐渐成为一种诉讼理念,也是评价诉讼程序公正的重要标准。以此为延伸,部分国家从立法上明确赋予被告人享有获得快速审判的权利。例如,1789年《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确立被告人享有获得快速审判的权利,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联邦快速审判法案》吸收了美国联邦法院司法判例中形成的相关规则,将该权利通过成文法的形式加以系统化和规范化。^[23]虽然我国立法没有规定被告人享有获得快速审判权,但我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两权公约》)的签署国,国内立法应以公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参考标准。《两权公约》第9条第3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內受审判或被释放。”该规定体现了程序及时性理念,任何被指控人都享有在不被侵犯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及早结束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因此,当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时,任何人均享有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

然而,现行立法以保障特殊群体的诉讼权利、特殊案件的公正审理为由,否定被追诉人速裁程序适用权的做法并不合理。一方面,判断一个人能否基于明智、自愿认罪认罚与程序选择的关键在于个体自身的认知理解能力。特殊群体的特殊之处体现在身体或精神上存在缺陷,而非对事物的认知与理解能力客观不足。尽管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对于个体的认知与理解能力有所影响,但无法得出二者具有必然因果关系的结论。与之具有本质区别的是未成年人群体,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未臻成熟,其所具有的认知、理解能力在客观上较低。而且,人民法院在办理未

成年人案件时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强化庭审程序在发挥感化教育功能中的作用,促使未成年人积极悔罪、回归正途。但在特殊群体案件中,正式庭审程序无需承载教育功能,立法可以通过强化辩护权保障、公权力机关的诉讼关照义务等方式保障特殊群体在认罪认罚与程序选择上的明智性、自愿性,而非直接剥夺特殊群体适用速裁程序的权利。另一方面,“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同样可以满足速裁程序的积极适用条件,即便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普通程序,庭审也会出现简化的效果。立法者意欲在司法裁判中获得的社会效果,可以通过建立健全司法公开平台、强化裁判文书说理、畅通与社会群众的沟通机制等方式达成。总而言之,如果特殊群体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符合速裁程序的适用要求,便不存在适用速裁程序的基本障碍,否则将会不当降低此类案件的办理效率。

五、我国刑事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规范性重塑

立法关于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设定使速裁程序偏离了预期的制度定位与功能定位,且不当侵犯了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规范化改革应以明确的制度定位与功能定位为核心,并将不减损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作为基本红线。

(一)塑造速裁程序的独立品格,严格程序间的转化条件

在刑事案件数量激增且案件结构呈金字塔式的情势下,梯级化的审判程序体系是科学的应对之策。但因速裁程序未能从简易程序中获得彻底分化,审判程序体系的层次化特征不明显。在我国,合理划定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是构建梯级化审判程序体系的关键。回归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本身可以彻底反思并重塑速裁程序的基本适用范围。首先,就案件轻微根据而言,立法将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对此,我们需要思考的是此种限定能否解决司法实践的现实问题?根据

我国的刑事案件总量、轻刑案件数量及其相关占比等因素可以作出初步判断。近二十年来,我国刑事案件总量不断增加,但案件内部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大幅下降,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轻罪案件占比已达到83.2%。^[24]结合实证调研的数据得知,立法对轻微案件范围的限定与司法实践状况相切合,速裁程序可以在消化大量的轻罪案件上发挥重要作用。但同时,为了防止速裁程序适用目标落空,立法应避免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在刑罚适用条件上出现竞合。其次,从被告人认罪的根据来看,立法未对认罪情形作出细化区分。例如,根据被追诉人认罪时间的早晚可以将认罪区分为不同诉讼阶段的认罪;根据认罪的不同推动力可以将认罪划分为主动认罪与被动认罪;根据认罪的程度可以将认罪区分为彻底认罪与不彻底认罪;根据认罪的稳定性可以将认罪划分为稳定认罪与不稳定认罪。对于被追诉人早认罪、主动认罪、彻底认罪或稳定认罪的案件,可以压缩甚至省略某些审前环节,以此促进速裁案件内部的再次分流,缓解实务人员办理速裁案件所面临的审限压力。最后,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根据来看,立法对案件的证明标准作了明确要求,但在区分达成证明标准难易程度的情形时,仅关注到案件轻微与被告人认罪的状况,而遗漏被告人是现行犯的情形。被告人是现行犯意味着被告人正在预备犯罪、正在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在此种情形下,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工作相对简便,办案人员能够及时勘验案发现场、收集现场留存的客观性证据,并可直接对目击证人进行询问,故存在现行犯的案件容易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程度。对此,立法可以将被告人是现行犯且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作为启动速裁程序的条件。

此外,为了避免审判程序之间的不当转化,严格程序的转化条件具有必要性。在庭审阶段,速裁程序向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的转化条件以不满足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为标准。在检察环

节,由于案件情况多样且未正式进入速裁程序,立法没有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案件的程序转化问题作出规定。笔者认为,对于一些明显不当的转化情形,应当予以严格规制。例如,自侦查阶段以来,被追诉人一直自愿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且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或者检察人员已与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检察人员在无正当理由情形下将其转化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二)厘清“认罚”条件的基本内涵,矫正速裁程序之功能溢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刑事司法的一项原则,又是一项重要的刑事制度;既是实体制度,又是程序制度,是集实体规范与程序规则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律制度。^[25]被告人通过认罪认罚可以换取实体上的量刑从宽优惠,并选择适用简化的程序。在程序从简问题上,速裁程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体现。尽管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交叉,但速裁程序的本质是一项简化的审判程序,具有独立的程序价值。因此,立法不应将速裁程序完全框定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下予以设计,否则将容易影响速裁程序的制度构建与功能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速裁程序的功能定位不完全相同。从相关规范性文件来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功能目标在于及时有效惩治犯罪、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所以能够同时承载各异的功能目标,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一项集合性的法律制度,通过调控相关机制的运作实现不同的功能目标。而速裁程序首先是多元审判程序体系中的一种,其次才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一项子机制。速裁程序的建构初衷是强化轻刑案件的分流,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所以,速裁程序本身不负有也不应负有“维持社会和谐稳定”的功能目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阈下的“认罚”内涵无法用于解释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中的“认罚”,否则将会扩充速裁程序的功能目标。速裁程序下“认罚”的含义应

保持基本的理解,即愿意接受处罚,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同时,应将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作为量刑从宽情节予以考量。被告人退赃退赔、赔礼道歉、与被害人一方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等问题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是悔罪的具体表现,反映出被告人具有较低程度的社会危险性和人身危险性,可以导致“量刑从宽”的法律后果。

(三)尊重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与选择权,构建权利型速裁程序

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从国家视角出发构建速裁程序,这不仅体现在程序的设立目的上,也反映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从程序的设立目的看,速裁程序是多元审判程序体系的组成部分,发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同时也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的相关配套机制。在程序的具体设计中,部分消极适用条件的设定完全基于国家视角,缺乏对个人意志的考量。例如,立法以“案件有重大影响”作为排除适用速裁程序的事由,因为在此类案件中适用普通程序能够有效回应公众对于案件审理公正的关切,同时也能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究其根本在于,法院的司法裁判职能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且我国一贯强调司法裁判应致力于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也就是说,即使案件符合程序简化的正当性根据,但在速裁程序的适用无法满足社会治理的多元目标时,案件便无法适用速裁程序。再如,立法以职权保障为由直接否定特殊群体案件在适用速裁程序上的可能。基于国家视角构建速裁程序容易出现国家意志扩张,个人意志边缘化的倾向。然而,从个人视角来看,速裁程序不仅仅是刑事案件得以快速审理的载体,更是实现被追诉人获得快速审判权的方式。就理论上而言,被追诉人享有的快速审判权应是确立速裁程序的根本。尽管我国未明确赋予被追诉人获得快速审判权,但根据《两权公约》的条文精神,被追诉人至少享有适用速裁程序的权利。对此,立

法应以权利为核心构建速裁程序,赋予、尊重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并确保被追诉人能够明智、自愿地行使程序选择权。

六、结 语

多元分化的刑事审判格局是现代司法发展的必然方向。我国业已由单一的普通程序向多元审判程序转型发展。但刑事审判程序内部适用结构的异化现象表明,速裁程序在处理轻罪案件分流问题上效果不彰。部分本应由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不当分流至简易程序,甚至是普通程序之中,从而制约了案件的繁简分流,降低了刑事诉讼效率。解构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可以发现,一方面,速裁程序的具体设计与其预期的制度定位、功能定位存在偏差。速裁程序与简易程序的层次分化程度较低,尚不具备独立的程序品格,并且被附加超出自身功能定位的目标,程序的有效运作受到牵制;另一方面,消极适用条件的设置侵犯了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速裁程序适用范围的规范重塑应以明确的制度定位与功能定位为基础,确保实现速裁程序的独立分化,有效发挥轻罪案件的分流功能,同时需构建以权利为核心的速裁程序,最大限度地尊重并保障被追诉人的速裁程序适用权与程序选择权。

注释:

[1] 参见蒋安杰:《最高检报告为何首次分析二十年刑事犯罪数据变化——专访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法治日报》2020年5月27日。

[2] 史兆琨:《兼顾办案质量与效率 推动落实速裁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解读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检察日报》2020年10月14日。

[3] 参见元轸:《速裁程序中控辩审三方动力体系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

[4] 为了方便论述,本文拟以“简化程序”一词统一概括域外国家及地区存在的经简化的刑事审判程序。

[5] 参见《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 参见李本森:《法律中的二八定理——基于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的定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7] 《兼顾办案质量与效率推动落实速裁程序——最高人

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解读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10/t20201013_481664.shtml#3。

[8] 高铭暄、孙道萃:《预防性刑法观及其教义学思考》,《中国法学》2018年第1期。

[9] 参见[美]马尔科姆·M.菲利:《程序即是惩罚——基层刑事法院的案件处理》,魏晓娜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

[10] Brandy v. United States 397U.S.742 (1970)。

[11] 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313页。

[12] 褚福民:《刑事证明的两种模式》,《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

[13] [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温小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14]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第281页。

[15] 例如《德国少年法院法》第79条、《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444条、《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495-16条。参见《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第363页。《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下),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年,第1707页。罗结珍译:《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317页。

[16] 《最高检下发4起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认罪认罚案件要善用多用速裁程序》,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10/t20201013_481664.shtml#1。

[17] 孔令勇:《教义分析与案例解说:读解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与“从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1期。

[18] 左卫民等:《简易刑事程序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329页。

[19] 王爱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与适用》,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9年,第419页。

[20] [21] 王爱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解读》,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159-160、161页。

[22]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7页。

[23] 李本森:《美国刑事快速审判权的宪法检验与立法嬗变》,《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3期。

[24]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https://www.spp.gov.cn/zd gz/202010/t20201017_482200.shtml。

[25] 苗生明、周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基本问题——〈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理解和适用》,《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6期。

〔责任编辑:邹秋淑〕